证券代码：601949　证券简称：中国出版　公告编号：2018-039

中国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11月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并设立相应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及签订相应监管协议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中国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中国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364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6,450万股新股，占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后总股本的20%，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34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217,43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1,145,299,567.30元，已全部到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经由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7年8月15日出具了验资报告（编号：XYZH/2017TJA10424）。

二、本次增资情况概述

为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建设，公司拟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CLOUDBAG教育云服务平台”实施单位世界图书出版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世图）进行增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实施单位	本次增资金额(万元)
1	CLOUDBAG教育云服务平台	世界图书出版上海有限公司	4,307

因项目实施单位为我公司三级子公司，上述募集资金将以逐级增资的形式下拨。即从本公司拨付至世界图书出版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图出版”）后，再由世界出版拨付至上海世图。

三、本次增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单位名称：世界图书出版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1101302008J
法定代表人：张作珍
成立日期：1987年03月18日
注册资本：3183.3202万元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137号

经营范围：购买境外书刊的重印权、在大陆公开出版发行；翻译出版外国科学技术和经济管理方面的图书、以及中外文对照的科技工具书；配书出版、发行音像制品；承担上述业务的出版及发行；主办《世界临床医学》、《建筑与文化》期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本结构：中国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持有100%的股权

经营状况：截至2017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为31,022.62万元，净资产为10,387.74万元，2017年营业总收入为35,226.12万元，净利润为-705.80万元。

2、单位名称：世界图书出版上海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132213104B
法定代表人：陆琦
成立日期：1993年3月26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1633万元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东方路877号

经营范围：本社图书、报纸、期刊的销售（凭许可证经营），音像制品的销售（凭许可证经营），代接磁带业务，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商务咨询（除经纪），会务服务，会展服务，软件开发，机电设备安装与销售，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文化用品的销售。

股本结构：世界图书出版有限公司持有100%的股权。

经营状况：截至2017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为7,682.97万元，净资产为2,798.47万元，2017年营业总收入为10,012.85万元，净利润为-1,280.03万元。

四、本次增资对公司的的影响

公司本次增资的资金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的资金。本次对子公司增资是基于公司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际推进项目建设的需要。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用途等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方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高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长远规划，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募集资金的管理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为增强对募集资金的集中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保障募集资金的安全，公司设立下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署相应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其中专用账户信息如下：

序号	账户名称	开户行	账号	承建项目	备注
1	世界图书出版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总行营业部	8110 7010 1310 1456 876	世界图书出版上海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2	世界图书出版上海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上海北外滩支行	8110 2010 1280 0930 855	世界图书出版上海有限公司	三级子公司

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四方监管协议：

（1）世图出版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通过世图出版实施“CLOUDBAG教育云服务平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负责确保世图出版遵守募集资金相关法律法规及其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2）世图出版已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以下简称“中信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世图出版“CLOUDBAG教育云服务平台”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3）公司、世图出版、中信银行三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公司、世图出版应当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4）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银国际”）作为公司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和世图出版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5）中银国际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世图出版、中信银行三方应当配合中银国际的调查与查询。公司和世图出版应当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审批制度，妥善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并建立每笔募集资金使用的记账记录（包括但不限于审批单据、银行划款凭证、公司记账凭证等内容）。

（6）公司、世图出版授权中银国际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于新军、杨青松在对公营业时间到中信银行查询、复印专户的资料；中信银行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7）保荐代表人向中信银行查询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中银国际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中信银行查询世图出版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8）中信银行按月（每月10日之前）向世图出版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中银国际。中信银行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9）世图出版一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中信银行应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中银国际，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10）中银国际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中银国际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及时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中信银行，同时按本协议有关要求向公司、世图出版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11）中信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中银国际出具对账单或向中银国际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中银国际在合理要求下调查专户情形的，公司、世图出版或者中银国际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但应提前15个工作日书面通知中信银行。但公司和世图出版应在终止本协议前另行确定募集资金专户，并督促新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与公司、世图出版及中银国际另行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12）本协议自公司、世图出版、中信银行、中银国际四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2、五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

（1）世图出版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世图为世图出版全资子公司，公司通过世图出版和上海世图实施“CLOUDBAG教育云服务平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负责确保世图出版及上海世图遵守募集资金相关法律法规及其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2）上海世图已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上海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上海世图“CLOUDBAG教育云服务平台”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3）公司、世图出版、上海世图、中信银行上海分行四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公司、世图出版和上海世图应当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4）中银国际作为公司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世图出版和上海世图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5）中银国际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世图出版、上海世图、中信银行上海分行四方应当配合中银国际的调查与查询。公司、世图出版和上海世图应当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审批制度，妥善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并建立每笔募集资金使用的记账记录（包括但不限于审批单据、银行划款凭证、公司记账凭证等内容）。

（6）公司、世图出版和上海世图授权中银国际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于新军、杨青松在对公营业时间到中信银行上海分行查询、复印专户的资料；中信银行上海分行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7）保荐代表人向中信银行上海分行查询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中银国际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中信银行上海分行查询世图出版或上海世图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8）中信银行上海分行按月（每月10日之前）向世图出版及上海世图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中银国际。中信银行上海分行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9）上海世图一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中信银行上海分行应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中银国际，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10）中银国际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中银国际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及时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中信银行上海分行，同时按本协议有关的要求向公司、世图出版、上海世图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11）中信银行上海分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中银国际出具对账单或向中银国际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中银国际在合理要求下调查专户情形的，公司、世图出版、上海世图或者中银国际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但应提前15个工作日书面通知中信银行上海分行。但公司、世图出版和上海世图应在终止本协议前另行确定募集资金专户，并督促新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与公司、世图出版、上海世图及中银国际另行签署募集资金五方监管协议。

（12）如司法或行政机关等有关机关对本协议项下专户或专户内的任何款项采取任何查封、冻结、扣押、扣划等措施，中信银行上海分行有权根据该有权机关的要求执行，并及时通知各方（法律法规或有权机关规定不得通知的除外）

（13）协议自公司、世图出版、上海世图、中信银行上海分行、中银国际五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实施募投项目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开展，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设立相应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及签订相应监管协议的计划符合公司需要，有助于对募集资金的集中管理，并使公司得到更优质高效的金融服务；本议案涉及的事项不会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专用账户资金的存放与使用严格遵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实施募投项目并设立相应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与相关方签署相应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并设立相应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及签订相应监管协议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有利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开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订相关监管协议有利于募集资金的管理，保障了募集资金安全。公司相关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办法》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中国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9日

证券代码：603177　证券简称：德创环保　公告编号：2018-046

浙江德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8年11月22日

3.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177	德创环保	2018/11/15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提案人：绍兴德能防火材料有限公司

2.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2018年11月6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单独或者合计持有44.38%股份的股东绍兴德能防火材料有限公司，在2018年11月8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宜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共产党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的《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修改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提议在《公司章程》中增加党建工作的内容，并对《公司章程》中回购股份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同时提议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三、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2018年11月6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18年11月22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绍兴市袍江新区三江路以南 公司会议室

(二)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8年11月22日

至2018年11月2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三) 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增加向银行申请贷款授信额度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宜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1详情请见公司2018年9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及后续披露的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议案2详情请见公司2018年11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及后续披露的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特此公告。

浙江德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9日

●报备文件

（一）股东提交增加临时提案的书面函件及提案内容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浙江德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增加向银行申请贷款授信额度的议案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177　证券简称：德创环保　公告编号：2018－047

浙江德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修改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公司第一大股东绍兴德能防火材料有限公司提议，公司拟对《浙江德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并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章程》相关条款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原条款序号、内容	新条款序号、内容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充分发挥公司党建工作的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1年内转让给职工。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的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在“第七章 监事会”后，新增“党建工作”章节，以后章节、条款序号相应顺延。	第八章 党建工作 第一百四十九条　公司根据《党章》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和场所。党组织发挥领导作用，依照规定讨论和决定公司重大事项。党组织工作和自身建设等，按照《党章》等有关规定办理。 第一百五十条　董事会就公司重大问题做出决策前，应事先听取公司党组织的意见。董事会决定公司重大问题时，应当由公司党组织会议先行研究讨论。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党组织发挥领导作用，承担从严管党治党责任，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根据《党章》等规定履行下列职责： (一)保证监督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在本企业的贯彻执行； (二)坚持党管干部原则与董事会依法选择经营管理者以及经营管理者依法行使用人权相结合； (三)研究讨论公司改革发展稳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和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并提出意见建议； (四)加强党组织的自身建设； (五)领导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和工会等群团组织。领导党风廉政建设，切实履行监督责任。 (六)其他应当由公司党组织履行的职责。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七十八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一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七十八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一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特此公告。

浙江德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9日

证券代码：603901　证券简称：永创智能　公告编号：2018-075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因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1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等相关议案，该等议案已经公司于2018年11月5日召开的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0月19日、2018年11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指定报刊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回购方案，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10元/股；回购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六个月内。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或依法注销减少注册资本，若公司未能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则公司回购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凡公司合法债权人均有权于本公告刊登之日起45日内，凭有效债权证明文件及相关凭证向公司要求清偿债务或要求公司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有效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可采取现场、邮寄、传真的方式进行申报，债权申报联系方式如下：

1、申报期间：2018年11月9日至2018年12月23日（现场申报接待时间：工作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0-17:00）
2、公司通讯地址和现场申报地址：杭州市西湖区西园七路2号公司证券部办公室
3、联系人：张彩芹、耿建
4、联系电话：0571-28057366
5、传真号码：0571-28028609
6、其它
（1）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
（2）以传真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公司收到文件日为准，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8日

证券代码：603901　证券简称：永创智能　公告编号：2018-076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回购相关议案已于2018年11月5日经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业务指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情况，公司编制了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以下称“本次回购”）的回购报告书，具体情况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基本面的判断，在综合考虑公司近期股票二级市场表现，结合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的盈利能力和发展前景情况下，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同时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公司拟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作注销以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或用于实施股权激励。

二、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回购股份拟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三、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拟回购股份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

四、拟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拟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3000万元（含3000万元），不高于人民币6000万元（含6000万元），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资金为准；本次拟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五、回购股份的价格。

本次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10元/每股。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等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六、回购股份的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的六个月内（如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应当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

若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在此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七、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回购股份决议的有效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八、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

2、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董事会及其转授权人士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3、决定聘请相关中介机构；

4、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

5、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具体的回购时机、价格和数量，具体实施回购方案；

6、授权公司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股份实施完成后，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注册资本变更事宜；

7、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

8、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事项所必须的内容。

上述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有效。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及未来重大发展影响的分析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为自有资金，根据公司目前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规划，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股份回购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十、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规性、必要性、可行性等相关事项的意见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有利于维护永创智能投资者的利益，稳定投资者预期，增强市场信心；

3、公司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4、本次回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5、同意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合计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以下简称大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下简称董监高）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及其是否与本次回购预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情况说明

经公司自查，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杭州康创投资有限公司于2018年7月4日至2018年7月10日之间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2,766,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3%。

除上述股份变动情况外，公司控股股东、其他合计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本次回购预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十二、独立财务顾问就本次回购股份出具的结论性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永创智能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盈利能力和偿债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十三、律师事务所就本次回购出具的法律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就本次回购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回购管理办法》、《补充规定》、《回购业务指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回购符合《公司法》、《回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实质条件；公司已就本次回购履行了现阶段所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合法，符合《回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已就本次回购存在的不确定风险作了相应提示。

十四、其他事项说明

（一）债权人通知

本次回购相关的债权人通知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并做出了相关的安排。2018年11月9日，公司在相关法定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对公司所有债权人进行公告通知（公告编号：2018-075）。

（二）回购账户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申请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账户，专用账户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码：B882308267

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期届满或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公司将依法撤销回购专用账户。

十五、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 若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将产生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 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3. 如公司此次回购股票用于股权激励计划，回购存在因股权激励计划未能经董事会、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

十六、备查文件

1、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4、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

5、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6、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7、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8日

证券代码：603901　证券简称：永创智能　公告编号：2018-077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拟不再参与南京轻工业机械厂有限公司（原中国轻工业机械总公司南京轻工业机械厂）（以下简称“南京轻机”）及子公司南京轻机包装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轻机包装”）的混合所有制改革。

一、基本情况

公司于2016年1月29日与中国轻工业机械总公司南京轻工业机械厂签署《投资框架协议》，拟参与中国轻工业机械总公司南京轻工业机械厂混合所有制改革。拟以现金增资南京轻机包装机械有限公司，增资完成后，公司将持有南京轻机包装机械有限公司的15%股权。

公司于2016年2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关于签署〈投资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03）。

公司管理层经讨论后，审慎决定终止上述投资，不再参与南京轻工业机械厂有限公司（原中国轻工业机械总公司南京轻工业机械厂）及子公司南京轻机包装机械有限公司的混合所有制改革。

二、终止投资的原因

1、自公司与南京轻机签署框架协议后，南京轻机及子公司南京轻机包装的混合所有制改革进展缓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尚未向公司提供准确可行的混合所有制改革方案；

2、南京轻机的上级股东的股权结构、管理人员发生较大变更，南京轻机及子公司南京轻机包装的主营业务、发展战略规划发生变更，从啤酒、饮料灌装设备向其他机器设备领域扩展，不符合公司参与投资的目的及发展规划。

三、其他说明

1、按照原框架协议的约定，公司终止上述投资行为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2、按照原框架协议的约定，南京轻机应退还公司向其支付的投资意向保证金4500万元及期间发生的利息，利率按意向保证金期间的人民银行同期基准利率结算。

四、风险提示

上述投资意向保证金及期间利息，可能存在短期无法收回的风险。公司将与南京轻机及其股东积极进行协商，并制定相应措施尽快解决上述款项退还事宜。如协商不成，不排除对南京轻机及其股东提起法律诉讼。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8日

证券代码：600086　证券简称：东方金钰　公告编号：2018-112

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成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18年11月6日、11月7日、11月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经本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书面函件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要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于2018年11月6日、11月7日、11月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经公司自查，目前公司存在部分子公司股权、资产被冻结，公司及子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的情况，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一定影响；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其他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书面函件核实，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除拟与上市公司共同参与债转股方案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三）经公司自查，除《2018-110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中已披露的债转股方案及资产剥离方案外，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本公司的信息以本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八日

证券简称：海南橡胶　证券代码：601118　公告编号：2018-099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收入保险赔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公司、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签订的《海胶集团2018年橡胶收入保险项目保险协议书》约定（详情请见公司于2018年8月16日发布的2018-059号公告），2018年9月1日至2018年9月30日期间因价格波动触发保险赔付条件，经公司与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公司、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查勘定损，确定此次赔付金额为80,256,525.87元。目前赔付款项已全部到账，公司将上述款项计入营业外收入。

特此公告。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1月9日

证券简称：中国铝业　股票代码：601600　公告编号：临2018-081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25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81502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

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对相关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并对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资料补充和问题回复，现公司根据相关规定以临时公告形式披露反馈意见回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一次反馈意见回复》。公司将于上述反馈意见回复披露后2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资料。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8日